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

陈挥 王关兴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25 周年精选丛书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

陈挥 王关兴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 / 陈挥, 王关兴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25 周年精选丛书)
ISBN 978-7-208-12438-7

I. ①中…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中国共产党—
廉政建设—党史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7072 号

责任编辑 鲍 静 金 婕

•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25 周年精选丛书 •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

陈 挥 王关兴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40 插页 6 字数 599,000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438-7/D·2522

定价 95.00 元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25 周年精选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李 琪

副主任 沈国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为松 王兴康 王国平 丛树海 李友梅

陈 昕 陈克宏 季桂保 张民选 何勤华

林尚立 童世骏 潘世伟

总序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徐麟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成立至今已有 25 年了。今天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是基金 25 年来资助出版的 700 余部学术著作中的精华,集中反映了上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 25 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上海哲学社会科学 25 年来的发展历程。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成立于 1989 年,旨在缓解当时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研究著作出版难,以及马克思主义研究队伍人才流失的问题。基金对马克思主义研究著作和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给予出版资助。1998 年起,为了支持和鼓励青年理论社科人才的成长,又设立博士文库出版资助系列,对优秀博士论文给予出版资助。至此,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博士文库三大出版资助系列。

在 25 年的发展历程中,基金资助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著作,引导、鼓励和扶持广大理论社科工作者投身马克思主义研究,对培养马克思主义研究队伍、推进马克思主义研究和建设工程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5 年间,基金还资助出版了一大批聚焦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重大现实问题的论著,为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同时,基金还资助出版了一批基础性较强、具有文化积累和学术

积淀价值的专著,对于学术的传承、文化的延续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5年来,出版资助工作团结和凝聚起了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有力促进了上海理论社科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了上海理论社科界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申请资助者中,既有耄耋之年的学界泰斗,也有新时期成长起来的中坚力量,更有与改革开放同年龄的青年翘楚。此外,一批又一批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出版资助的书稿推荐及评审工作,对这项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和高度认可。可以说,经过25年的发展和积淀,出版资助已成为团结凝聚上海理论工作者、培育上海学术共同体的重要平台。

此次汇编出版25周年精选丛书,既是对基金成立25周年的纪念,也是对25年来资助出版著作的一次巡礼。更为重要的是,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面向未来、开拓创新、更上层楼,使这一传统学术品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发挥对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导向作用、服务作用和促进作用。哲学社会科学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座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丛书的出版,在展示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这一辈学人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的同时,激励后来人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创作出更多代表上海学术水准、体现上海学人风采的传世力作,为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乃至我国国家软实力的增强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已经吹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的同时,强调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国改革发展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需要哲学社会科学作出解释和回答。这是时代对哲学社会科学提出的新要求、赋予的新使命。哲学社会科学界能否承担起这一光荣使命,积极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不仅关系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也关系到两个“百年目标”和民族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希望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能在以往25年所奠定的良

好基础之上,继续引导和支持广大理论工作者,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对我国改革发展过程中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推出一批既有重要学术价值、又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学术成果,为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服务,为全面深化改革、早日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

是为序。

2014年6月

前言

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 7 月诞生以来,经过 90 年的艰苦奋斗,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伟大胜利,并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人民改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文化落后的旧中国这个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十分注意主观世界的改造,一贯重视保持自身肌体的纯洁与健康,不断消除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思想意识的腐蚀与影响,清除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贪污腐败分子,保持队伍与思想的纯洁。正由于中国共产党懂得“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败乱亡亦无所不至”的古训,加强了自身建设,从而保障了改造客观世界的顺利进行,夺取了政权,巩固了政权。

江泽民指出:“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主要表现是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钱权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这种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同任何腐败现象根本不相容的。”^{〔1〕}

〔1〕《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2—323 页。

腐败是一种极为丑恶的社会现象,主要表现为:拜金型,其主要目的在于追逐金钱,扩大金钱的收入。腐败者采用各种手法,利用职权取得不应当取得的钱款;拜物型,主要以取得实物为目的,将国家或他人财产占为己有;聚宝型,以收集和占有珍宝文物为主要目的,参与者不直接取得金钱和生活用品;享受型,追求个人或几个人的享受;徇私型,它与裙带关系和熟人关系有密切联系,涉及多种层面,有些与金钱或实物有关,有些则涉及包庇、机会、职位、权限;徇情型,它由男女恋情引起,一方徇情,慷国家集体之慨,给对方多种利惠,损害了公共利益;贪色型,它不是由男女恋情引起的,较多的是出于满足个人纯粹的肉欲,参与者不惜牺牲国家、社会利益,想获得利益的另一方往往以色相勾引有关公务人员。

腐败行为可能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生。这包括:政府管理领域,即政府对司法、财政、工商、经济、资源、产品等各领域的管理,从事这些活动的政府部门往往拥有政策制定、资源分配、法规调控、审核批准、拨调供给等实权,一些人可能利用这些权力达到私人目的;企业管理领域,或者说国有企业管理领域,由于它们也属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权力的组成部分,企业中的人们也可能运用它达到私人目的;事业管理领域,即文化、教育、艺术、科研等各类管理部门的一部分人也拥有一些公共权力,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的不正当活动在这些部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社会管理领域,主要是涉及普通公民的社会生活和要求的其他各种以公共权力为基础的管理部门。发生在这四个领域的腐败现象又可分四种形式:个人取向,主要为腐败者本人谋求直接的利益和好处;裙带取向,主要为腐败者的亲属谋求直接利益,有的人从中得到直接或间接利益;朋辈取向,主要为腐败者的熟人朋友谋求直接利益,其本人也可能从中获得直接或间接利益;团体取向,主要为一定的群体谋求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腐败现象不仅有指向、领域和取向的不同,还可以依以进行的对象来区分。如以“对象”来分类:(1)钱款,这是大部分腐败行为的主要对象;(2)资源,供不应求的物资,也是可以被用来牟取私利的一种对象;

(3) 批文,倒卖进口物资批文是牟取私利的基本手段;(4) 权限,运用手中掌握的有关权限牟取私利,弄权勒索是其主要表现形态,作为腐败依以进行的对象还有:(5) 合同,(6) 财政,(7) 职位,(8) 机会,等等。对于这八个方面的对象,腐败者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活动,以达到个人目的。其主要方式有以下五种:(1) 索贿受贿,(2) 贪污侵吞,(3) 弄权勒索,(4) 徇私舞弊,(5) 以权倒卖。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不断地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代表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对反腐倡廉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都作过深刻的阐述。

早在1934年1月,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强调指出:“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1]他认为,自私自利、贪污腐化“是最可鄙的”,大公无私、克己奉公“才是可尊敬的”。^[2]因此,他一再告诫全党,务必要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他认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与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不能脱离的,没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就不能激发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没有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也就不能执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毛泽东的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持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之间的辩证关系。对于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来说,保持和弘扬艰苦奋斗的精神,说到底就是牢固树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问题。只有真正做到为党和人民艰苦奋斗,才能在思想上作风上真正贴近群众,也才能在实践中不断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问题。艰苦奋斗既是我们必须大力弘扬的工作作风,又是我们必须大力弘扬的思想作风,是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品质。

反对腐败是无产阶级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明确指出:“共产党所代表的是被剥削而不剥削别人的无产阶级,它能够使革命进行到底,从人类社会中最后消

[1] 《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4页。

[2]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页。

灭一切剥削,清除一切腐化、堕落的现象。它能够建立有严格组织纪律的党,建立又有集中又有民主的国家机关,经过这样的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广大人民群众,来和一切腐化、堕落的现象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不断地从党内和国家机关中清洗那些已经腐化、堕落的分子(不管这种分子是作了多大的“官”),而保持党和国家机关的纯洁。无产阶级革命的这一特点,无产阶级革命党的这一特点,是历代革命和历代革命党所没有的,而且也不能有的。我们的党员必须清楚了解这一特点,特别注意在革命胜利和成功的时候,在群众对自己的信仰和拥护不断提高的时候,更要提高警惕,更要加紧自己的无产阶级意识的修养,始终保持自己纯洁的无产阶级的革命品质,而不蹈历代革命者在成功时的覆辙。”

反对腐败,也是清除剥削阶级的影响,巩固党的组织的需要。因此,刘少奇特别强调:“有些党员受不起成功和胜利的鼓励,在胜利中昏头昏脑,因而放肆、骄傲、官僚化,以至动摇腐化和堕落,完全失去他原有的革命性。这在我们共产党员中,是个别的常见的事。党内这种现象的存在,应该引起我们党员严重的警惕。”^[1]

邓小平也是一贯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早在他作为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时,就曾提醒全党要防止和警惕脱离群众,要求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他在党的八大上指出,由于中国共产党现在已经是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在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许多工作人员中,正在滋生着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倾向。针对一些党员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大搞特权等现象,他特别强调:“党决不能姑息这样的人,而脱离广大的群众。”^[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邓小平对官僚主义和各种腐败现象的认识也逐步加深,他的廉政思想也日趋完善和丰富,形成了“两手抓”的重要思想。1982年4月,他在中央政治局讨论

[1]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2—103页。

[2]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3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的会议上就明确提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1〕}他认为：“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长，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开放、搞活政策的正确执行。”^{〔2〕}1992年初，他在视察南方时的讲话中，再次强调了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问题。他说：“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罪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总之，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3〕}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1993年8月21日，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时明确指出：“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我们的党、我们的干部、我们的人民，是绝不允许出现这种后果的。”^{〔4〕}1997年1月29日，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时再次强调：“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党心、民心，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严重政治斗争。在这个问题上旗帜必须鲜明，态度必须坚定，工作必须锲而不舍。对于领导干部中出现的腐败现象，更应引起高度重视。对于组织、人事工作方面发现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和骗官的歪风，必须坚决刹住。尽管这些

〔1〕《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3—404页。

〔2〕《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3〕《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4〕《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19页。

不是普遍现象,只是个别的、少数的情况,但这股歪风的危害很大,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历史事实说明,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1〕}这是江泽民立足于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大局,深入观察和思考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执政地位及其影响,深刻认识反对和防止腐败对于共产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极端重要性,创造性提出的科学论断。

江泽民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思想,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反腐倡廉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反腐倡廉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党成立90年的历史表明,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始终代表着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对腐败,倡导廉洁,根本上说也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需要。

2002年11月,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告诫全党:“坚决反对和防治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在“反对腐败”的同时,加上“防治”一词,是一个重大的战略性变化,即把反腐重点转到了“打”与“防”并重。这一转变对我国的反腐败斗争具有深远的意义。另外,与十六大之前将反腐败界定为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相比,从“政治斗争”到“政治任务”,表明反腐败的涵义更加宽泛,提的层次也更高,上升到了党建的高度。同时,把反对腐败和防治腐败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提出,是基于我们党的群众基础、执政地位和新时期加强与改进自身建设所得出的正确结论。

十六大以来,我国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日趋完善。在反腐倡廉建设的新形势下,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站在新的历史高度,科学地集中总结全党的智慧,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并在200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概念,

〔1〕 江泽民:《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70页。

将反腐倡廉建设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并列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党的十七大通过的新党章还将反腐倡廉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写入党章:“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1〕}。

科学发展观是新时期中国社会发展的一种新思路、新模式,也是中国改革实践中的一个发展,还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继承中的一种创新,更是十六大以来我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胡锦涛强调:“要把推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的错误行为。”^{〔2〕}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必须着眼于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中心意识、服务意识,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来谋划反腐倡廉工作、制定反腐倡廉政策、出台反腐倡廉举措。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全局之中,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相适应,切实发挥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服务和促进作用。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深刻阐述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总结了五十年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党内监督条例》、《党内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实行为标志,党的反腐败斗争出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性变化,一个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并重的惩处和预防腐败的体系逐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9—40页。

〔2〕胡锦涛在中纪委全会讲话强调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人民日报》2006年1月7日。

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出现了新的局面。2008年5月13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计划》,这标志着我国反腐倡廉建设逐步进入了规范化、系统化的轨道。党中央认为,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是我们党深刻总结反腐倡廉实践经验、准确把握我国现阶段反腐倡廉形势得出的科学结论,是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对于实现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实践表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战略任务的提出以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颁布,反映了党对反腐倡廉认识的深化,以及工作思路、工作任务、工作方式的完善。通过有计划地落实《工作规划》,各项改革和制度创新必将不断深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框架必将形成。

中国共产党开展反腐倡廉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1982年4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讨论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会议上提出了他的新的思考:有四个方面的事情,四个方面的工作和斗争要伴随着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走。这四个方面的工作,或者叫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四项必要保证,即:第一,体制改革;第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第四,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包括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邓小平高瞻远瞩地把整顿党风作为伴随社会主义建设全过程的四大任务之一,并且指出,前面三件事也联系到党风问题。尤其是打击经济犯罪时涉及部分犯错误的党员,这实质上就是在整顿党风。不仅如此,邓小平还特别指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斗争。他说,“我看,至少是伴随到实现四个现代化那一天。如果到本世纪末,还有十八年,每一天都会在

〔1〕《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

斗争。”^{〔1〕}同年7月,他又在军委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四个保证这四件事情都不能一次搞完,要长期搞下去。”“要把它变成一种经常性的工作和斗争。”^{〔2〕}1986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党员、抓社会风气好转,必须狠狠地抓,一天不放松地抓,从具体事件抓起。”^{〔3〕}他说:“抓党风和社会风气,没有十年的努力不行”。^{〔4〕}“现在从党的工作来说,重点是端正党风”。^{〔5〕}“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开放、搞活政策的正确执行。”^{〔6〕}

端正党风,重点抓什么?邓小平指出,重点是反腐败。反腐倡廉,是党风建设的关键。早在1983年,邓小平就指出,“严重的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党和群众的关系的人,长期在政治上不同中央保持一致实际上另搞一套的人,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党内的危险因素,腐败因素,是党内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的严重表现”。^{〔7〕}他一再提出反对以权谋私,要惩治贪污、盗窃、贿赂等等,实质上就是提出了反对腐败问题。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发生之时,邓小平又深刻指出:这次出这样的乱子,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由于腐败现象的滋生,使一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丧失了信心。他说:“本来我们就是要反对腐败的。对腐败的现象我也很不满意啊!反对腐败,几年来我一直在讲,你们也多次听到我讲过,我还经常查我家里有没有违法乱纪的事。”^{〔8〕}他明确提出,要扎扎实实做几件事情,体现出我们是真正反对腐败,不是假的。政治风波平息之后,邓小平语重心长地对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说,“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新的领

〔1〕《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3页。

〔2〕《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9页。

〔3〕《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页。

〔4〕同上书,第153页。

〔5〕《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6〕同上书,第164页。

〔7〕《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8〕《组成一个实行改革的有希望的领导集体》,《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7页。